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815
5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7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诺内特·达普尔（菲律宾）

一、导 言

1．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8年12月6日第42/57 A至J号决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1989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

3．1989年10月24日至27日及11月22日，特别政治委员会第5至第8次和第25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见A/SPC/44/SR.5-8和25）。

4．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8年7月1日至1989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1]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44/641)；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3号》(A/44/13和Corr.1及Add.1)。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按照大会１９５２年１月２６日第512(VI)号决议第６段和大会１９８８年１２月６日第43/57 A号决议第４段的规定提出的报告(A/44/497)；

(d) 秘书长根据大会１９８８年１２月６日第43/57 D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4/505)；

(e) 秘书长根据大会１９８８年１２月６日第43/57 E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3/608)；

(f) 秘书长根据大会１９８８年１２月６日第43/57 F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4/506)；

(g) 秘书长根据大会１９８８年１２月６日第43/57 G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4/507)；

(h) 秘书长根据大会１９８８年１２月６日第43/57 H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4/431)；

(i) 秘书长根据大会１９８８年１２月６日第43/57 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4/508)；

(j) 秘书长根据大会１９８８年１２月６日第43/57 J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4/474)；

５．委员会还收到下列与这个项目有关的四份文件：１９８９年６月１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299-S/20667)；１９８９年６月２８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361)；１９８９年６月１７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4/397-S/20734)，以及１９８９年７月１９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4/409-S/20743)。

6．10月23日，委员会第5次会议听取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发言，主任专员介绍了他的报告。[1]

7．在同次会议上，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报告员挪威代表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A/44/641）。

二．审议提案

8．在讨论期间，特别政治委员会审议了11项决议草案，兹载述如下：

A．决议草案A/SPC/44/L.5和Corr.1

9．在11月22日第25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题为“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SPC/44/L.5和Corr.1），提案国为美利坚合众国。

10．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30票对0票、2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SPC/44/L.5和Corr.1（见第39段，决议草案A）。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

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多米尼加、以色列。

B．决议草案A/SPC/44/L.9

11. 在11月22日第25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工作组”的决议草案（A/SPC/44/L.9），提案国为奥地利、孟加拉国、加拿大、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西班牙、瑞典和南斯拉夫。

12.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就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见A/SPC/44/SR.25）。

13.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SPC/44/L.9（见第39段，决议草案B）。

C．决议草案A/SPC/44/L.8

14. 在11月22日第25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介绍了题为“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的决议草案（A/SPC/44/L.8），

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马里、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和瑞典。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SPC/44/L.8（见第39段，决议草案C）。

D. 决议草案A/SPC/44/L.10

16. 在11月22日第25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介绍了题为“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的决议草案(A/SPC/44/L.10)，提案国为阿富汗、孟加拉国、文莱国、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随后古巴加入为提案国。

1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31票对0票、1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SPC/44/L.10（见第39段，决议草案D）。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

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以色列。

E. 决议草案A/SPC/44/L.11

18. 在11月22日第25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题为“自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难民”的决议草案（A/SPC/44/L.11），提案国为阿富汗、孟加拉国、文莱国、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随后古巴加入为提案国。

19.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就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见A/SPC/44/SR.25）。

20.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30票对2票，通过了决议草案A/SPC/44/L.11（见第39段，决议草案E）。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

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F. 决议草案A/SPC/44/L.12

21. 在11月22日第25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题为“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的决议草案A/SPC/44/L.12，提案国为阿富汗、孟加拉国、文莱国、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随后，古巴加入为提案国。

2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１０８票对２０票、４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SPC/44/L.12（见第３９段，决议草案F）。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希腊、危地马拉、西班牙。

G. 决议草案A/SPC/44/L.13

23. 在11月22日第25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介绍了题为“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返回家园”的决议草案A/SPC/44/L.13，提案国为阿富汗、孟加拉国、文莱国、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南斯拉夫和赞比亚；古巴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08票对2票、22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SPC/44/L.13(见第39段，决议草案G)。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科特迪瓦、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斯威士兰、瑞典、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

H．决议草案A/SPC/44/L.14

25. 在11月22日第25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介绍了题为“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的决议草案A/SPC/44/L.14，提案国为阿富汗、孟加拉国、文莱国、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南斯拉夫和赞比亚；古巴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07票对2票、23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SPC/44/L.14（见第39段，决议草案H）。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

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科特迪瓦、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

I. 决议草案A/SPC/44/L.15和Corr.1

27. 在11月22日第25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题为“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的决议草案A/SPC/44/L.15和Corr.1，并代表提案国对第1段作了口头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富汗、孟加拉国、文莱国、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南斯拉夫和赞比亚，古巴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2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30票对2票，通过了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A/SPC/44/L.15和Corr.1（见第39段，决议草案I）。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

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J．决议草案A/SPC/44/L.16

29．在11月22日第25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介绍了题为“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的决议草案A/SPC/44/L.16，提案国为：阿富汗、孟加拉国、文莱国、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南斯拉夫和赞比亚，古巴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30．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就这个决议草案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作了发言（见A/SPC/44/SR.25）。

31．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１３０票对２票，通过了决议草案A/SPC/44/L.16（见第３９段，决议草案Ｊ）。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K. 决议草案A/SPC/44/L.17

32. 在11月22日第25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题为“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育机构及维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施的安全”的决议草案A/SPC/44/L.17，提案国为：阿富汗、孟加拉国、文莱国、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南斯拉夫和赞比亚，古巴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3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27票对2票、1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SPC/44/L.17（见第39段，决议草案K）。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

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马拉维。

34．在对所有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前，以色列代表就这些决议草案作了一次发言。

35．科威特、约旦和沙特阿拉伯的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主席作了回答。

36．在进行表决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37．在对各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后，奥地利、挪威、乌拉圭、加拿大、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法国（代表属于欧洲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38．巴勒斯坦观察员作了发言。

三、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

39. 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１９８８年１２月６日第４３／５７Ａ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１９４８年１２月１１日第１９４（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１９８８年７月１日至１９８９年６月３０日期间的报告，[2]

１．十分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１９４（III）号决议第１１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１９５２年１月２６日第５１３（ＶＩ）号决议第２段所赞同的通过遣返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的事项；

２．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正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也对为援助难民做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

---

[2]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１３号》（A／44／13和Corr. 1和Add. 1）。

3．重申要求工程处总部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速迁回其业务地区内的旧址；

4．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一直未能找出取得进展的方法；[3] 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根据情况至迟于1990年9月1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5．提请注意如主任专员报告所述，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6．深为关切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值得赞赏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额来说，每年都将会出现赤字；

7．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鉴于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赤字，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8．决定在不妨碍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规定的情况下，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3年6月30日。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
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56(XXV)号、1970年12月15日

---

[3] 见A/44/497，附件。

第2728(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2791(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4(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90(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0(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D(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C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D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D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D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3D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E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A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B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B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B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B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B号和1988年12月6日第43/57B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2年3月16日第36/462号决定，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特别报告，[1] 并通过了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报告，[2]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8年7月1日至1989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2]

深深关切工程处的危急财政情况，这种情况已经并正在影响到继续使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有关紧急情况的方案，

强调仍需作出特别努力，使工程处的工作至少可以保持其目前的最低水平，并使工程处能够进行必要的建设，

1. 赞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为协助助确保该机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

---

[1] A/36/866 和 Corr. 1；另参看 A/37/591。

[2] A/44/641。

3．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工程处筹供经费一年；

4．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服务和协助。

C

援助因１９６７年６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

回顾其１９８８年１２月６日第43/57C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１９８８年７月１日至１９８９年６月３０日期间的报告，[2]

关切中东的敌对行动造成了持续的人间苦难，

1．重申其第43/57C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2．考虑到这些决议的目标，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所作的努力，只要实际可行，就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向因１９６７年６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至今流离失所、亟需继续获得援助的该地区其他人士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3．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向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1948年11月19日第212(I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3B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H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D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D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D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D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D号和1988年12月6日第43/57D号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过去四十年来失去了他们的家园、土地和生活资料，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6]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8年7月1日至1989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2]

1.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巴勒斯坦难民在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方面的需要，响应大会1977年12月13日第32/90F号决议中所载并在其后的有关决议中重申的呼吁；

2.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款外，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

---

[6] A/44/505。

3. 感谢所有对大会第41/69D号、第42/69D号和第43/57D号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5. 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包括对拟议在适当时候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作出慷慨捐助；

6. 又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提供捐助，以便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

7.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充当助学金和奖学金的特别基金的接受者和托管者，并将其发放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人选；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E

自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71年12月6日第2792C(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3C(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89C(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1D(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C(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E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C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E号、1979

年11月23日第34/52F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3F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A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E号和I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E号和J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E号和J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E号和J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E号和J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E号和J号和1988年12月6日第43/57E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8年7月1日至1989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2]和秘书长的报告，[7]

回顾其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并认为不让自从1967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回返原住家园和产业而将他们迁徙别处的措施，侵犯了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

对主任专员的报告所称，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以色列依照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坚持推行拆毁难民家庭住所的政策，感到震惊，

1．强烈重申要求以色列停止迫走和迁徙自从1967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并停止毁坏他们的住所；

2．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应付自从1967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严峻境况，向这些难民提供工程处的一切服务；

3．请秘书长与主任专员合作，恢复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难民和他们的子孙后代发放身分证，不论他们有没有接受工程处的配给品和服务；

4．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始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以色列是否遵守以上第1段的规定，向大会提出报告。

---

[7] A/44/608。

F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F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F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F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F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F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F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F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F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49年12月8日第302(IV)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8年7月1日至1989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2] 和秘书长的报告，[8]

深为关切工程处由于财政困难中断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

1. 对其第37/120F号、第38/83F号、第39/99F号、第40/165F号、第41/69F号、第42/69F号和第43/57F号决议未获执行，表示遗憾；

2. 再次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鉴于工程处已经中断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并提供必要资源，以满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助，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助；

3.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在持续的基础上恢复现已中断的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的工作；

4.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8] A/44/506。

G

自１９６７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返回家园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１９６７年6月１４日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１９６７年7月4日第2252(ES—V)号、1968年１２月１９日第2452A(XXIII)号、１９６９年１２月１０日第2535B(XXIV)号、1970年１２月８日第2672D(XXV)号、１９７１年１２月６日第2792E(XXVI)号、１９７２年１２月１３日第2963C和D(XXVII)号、１９７３年１２月７日第3089C(XXVIII)号、１９７４年１２月１７日第3331D(ＸＸＩＸ)号、１９７５年１２月８日第3419C(XXX)号、１９７６年１１月２３日第３１／１５Ｄ号、１９７７年１２月１３日第32/90E号、１９７８年１２月１８日第33/112F号、１９７９年１１月２３日第34/52E号、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１９８０年１１月３日第35/13E号、１９８１年１２月１６日第36/146B号、１９８２年１２月１６日第37/120G号、１９８３年１２月１５日第３８／８３Ｇ号、１９８４年１２月１４日第39/99G号、１９８５年１２月１６日第４０／１６５Ｇ号、１９８６年１２月３日第４１／６９Ｇ号、１９８７年１２月２日第４２／６９Ｇ号和１９８８年１２月６日第43／５７Ｇ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１９８８年７月１日至１９８９年6月３０日期间的报告[2]和秘书长的报告，

１．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１９６７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再次宣布，任何对流离失所的人

---

[2] A/44/507。

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企图，都同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相抵触，因此是不可容许的；

2．认为对流离失所居民返回家园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任何及一切协议，一概无效；

3．强烈痛惜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4．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b) 不采取任何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占领区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

5．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以色列是否遵守以上第4段的规定。

H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3A至F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C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H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H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H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H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H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H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H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0]

又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1988年9月1日至1989年8月31日期间的报告，[3]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11]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私有财产的原则，

考虑到按照正义与公平的原则，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有权享有其财产及其财产的收益，

特别回顾其1950年12月14日第394(V)号决议，其中责成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12]中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工作，并注意到土地办事处存有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和管理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并设立一个基金代表合法业主收取这些财产的收益；

2. 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

---

[10] A/44/497。

[11] 第217A(III)号决议。

[12]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第11号》，A/5700号文件。

3．要求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可以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任何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资料；

4．痛惜以色列拒绝同秘书长合作执行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

5．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I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和1982年10月18日第523(1982)号决议，

还特别回顾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的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和1989年8月30日第641(1989)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1982年6月26日第ES-7/5号、1982年8月19日第ES-7/6号和第ES-7/8号、1982年9月24日第ES-7/9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J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I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I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I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I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I号、1988年11月3日第43/21I号和1988年12月6日第43/57I号决议，

注意到１９８８年1月２１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05(198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13]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4]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１９８８年7月1日至１９８９年6月３０日期间的报告，[2]

对自１９６７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继续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和震惊，

考虑到有必要考虑采取措施无偏袒地保护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

参照１９４９年8月１２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5]的人道主义原则和１９０７年《第四项海牙公约》[16]附件载列的条例内所规定的义务，

深为关切主任专员的报告[2]中指出，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情况显著恶化，

对以色列继续侵略黎巴嫩的行为及其他敌对行为使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人民受到的苦难，深感悲痛，

并对黎巴嫩境内各个巴勒斯坦难民营内及其周围的平民持续不断的悲惨、艰

---

[13]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１９８８年1月、２月、３月份补编》（S/19443号文件）。

[14] A/44/508。

[1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７５卷，第９７３号。

[16]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１８９９年和１９０７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１９１５年），第１００页。

难和变化无常的境况深感悲痛，

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1．认定以色列应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负责，并要求以色列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它作为占领国在这方面的义务；

2．要求该公约的缔约国依照它们在公约第一条下所承担的义务，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一切情况下尊重该公约；

3．敦促安全理事会参考秘书长的报告[1]中所载各项建议，审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

4．敦促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继续努力支持确保1967年及其后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法律权利和人权；

5．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禁的巴勒斯坦难民，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雇员在内；

6．欣见主任专员在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后，准备向房屋被拆毁或夷平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住房；

7．再次要求以色列赔偿工程处财产和设施因以色列侵略黎巴嫩而受到的损失，但不影响以色列对该次入侵造成的所有损失所应负的责任；

8．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J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大会，

回顾其１９８１年１２月１６日第３６／146Ｇ号、１９８２年１２月１６日第37/120Ｃ号、１９８３年１２月１５日第38/83Ｋ号、１９８４年１２月１４日第39/99Ｋ号、１９８５年１２月１６日第40/165Ｄ和Ｋ号、１９８６年１２月３日第41/69Ｋ号、１９８７年１２月２日第42/69Ｋ号和１９８８年１２月６日第43/57Ｊ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7]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１９８８年７月１日至１９８９年６月３０日期间的报告，[2]

1．强调需要加强１９６７年６月５日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教育系统，特别是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

2．请秘书长按照大会１９８０年１１月３日第35/13Ｂ号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适当考虑到符合该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

3．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并解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所设置的障碍；

4．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17] A/44/474。

K

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育机构及维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施的安全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１９８７年１２月２２日第605(1987)号决议，

回顾大会１９８８年１１月３日第43/21号、１９８８年１２月６日第43/57I号和１９８９年１０月６日第44/2号决议，

注意到１９８８年1月２１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05(198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13]

审议了1989年１０月１９日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士兵闯进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施房地事件的声明，

并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１９８８年7月1日至１９８９年6月３０日期间的报告，[2]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１０４段，其中指出，在被占领的加沙地带，“在１９８８年9月至１９８９年6月期间，在工程处学校内有两名学生被杀，３７６人被实弹和橡皮弹击伤，７６人被拘留。在学校之外，有１１人被杀，３655人受伤及６５７人被拘留”，

对自１９６７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情况日趋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和震惊，

1. 谴责以色列一再袭击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房地和设施，并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这种袭击；

2. 特别还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各教育机构的巴勒斯坦学

生和教职员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尤其是对手无寸铁的学生开火，造成许多伤亡；

3．对占领国以色列的政策和措施导致教育机构，其中许多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管理的教育机构的长期关闭及医疗服务的一再中断表示惋惜；

4．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恢复所有被关闭的教育机构，并且从此不再关闭这些机构；

5．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